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燃气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控股 股东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下 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20〕542号),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86,812,994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9.97%),无偿划转给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划转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发布的《深圳燃气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2)。

2020年11月24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的通知,上述划转双方已签署《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后续将办理股份过户事宜。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圳燃气
股票代码:601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9楼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9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国资委、转让人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深圳燃气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资本集团、受让人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深圳燃气286,812,994股 A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7%)无偿划转给深圳资本集团
本协议、协议、《无偿划转协议》、《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深圳市国资委与深圳资本集团于2020年11月签署的 《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构类型	机关法人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9楼
负责人	余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0K31728067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余钢	男	党委书记、主任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	000027	47.82%	能源开发、生产、购销、城市固体废物处理、燃气供应和废水处理
2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振业A	000006	21.93%	房地产开发经营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无偿划转旨在优化深圳市国有资本布局,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优化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减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深圳燃气 1,440,396,7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7%),是深圳燃气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即深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深圳燃气9.97%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资本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划转前持股	划转前持股比例	划转后持股	划转后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国资委	1,440,396,780	50.07%	1,153,583,786	40.10%
2	深圳资本集团	0	0%	286,812,994	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一)深圳市国资委已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20]542号),决定将其所持有的深圳燃气 286,812,994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深圳资本集团;

(二)2020 年 11 月,深圳市国资委与深圳资本集团已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的深圳燃气的 9.97%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市国资委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划出方:深圳市国资委

2、划入方:深圳资本集团

3、签署时间:2020 年 11 月

(二)无偿划转标的

1、目标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划转标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7%股权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无偿划转:深圳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深圳燃气286,812,994股 A 股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予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集团无须向深圳市国资委支付任何对价。

2、本次划转的批准、股份登记过户:深圳市国资委和深圳资本集团(以下简称“双方”)就本次划转已取得其各自内部具有合法权限的决策机构的审议批准,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共同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将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深圳资本集团名下。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划转须履行其他批准、登记、备案或信息披露程序,则双方应当共同协作依法完成该等程序。

3、相关税费承担:因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相关事宜所支出的税项、费用等,均由深圳资本集团负担。

4、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任:
余钢
2020 年 11 月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国资委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深圳市国资委批准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任:
余钢
2020 年 11 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燃气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股票简称	深圳燃气	股票代码	60113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9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持股 数量:持有1,440,396,780股 持股比例:持有50.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持股 数量:持有1,153,583,786股 持股比例:持有4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任:
余钢
2020 年 11 月24日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圳燃气

股票代码:601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或“深圳资本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812,994 股 A 股普通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深圳资本集团。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资本集团、受让人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燃气、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转让人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划转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深圳燃气286,812,994股 A 股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97%)无偿划转给深圳资本集团
本协议、协议、《无偿划转协议》、《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指	深圳市国资委与深圳资本集团于2020年11月签署的 《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国斌
注册资本	1,46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4187170P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64187170P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成立时间	2007 年 0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06 月 22 日至 2057年 06月 22日
主要股东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联系电话	0755-83883660
邮政编码	51804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深圳资本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胡国斌	无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深圳	否
朱志强	无	男	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中国	深圳	否
李安刚	无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中国	深圳	否
林慧	无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高煜其	无	男	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中国	深圳	否
李芳	无	女	监事	中国	深圳	否
王道海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周云福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黄庆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石澜	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简称	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科院	300675	42.86%	绿色生态城市建设全过程的综合解决方案商
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科陆	002121	24.26%	综合能源服务商
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集团	000090	16.10%	集建筑施工、地产开发、城市服务于一体的城市综合运营商
4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振业A	000006	14.07%	房地产开发经营
5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洲控股	000042	6.78%	房地产开发经营
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深南电A	000037	26.08%(注1)	发电厂(站)建设工程总承包,供电、供热,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7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000039	29.74%(注2)	物流装备和能源装备供应商

注1:深圳资本集团持有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5%的股权,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8%股份;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5.28%股份。

注2:深圳资本集团于10月12日与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协议受让中集集团29.74%的股权,转让事宜还在履行相关行政部门审批程序,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无偿划转旨在优化深圳市国有资本布局,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优化市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深圳燃气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即深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深圳燃气9.97%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资本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划转前持股	划转前持股比例	划转后持股	划转后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国资委	1,440,396,780	50.07%	1,153,583,786	40.10%
2	深圳资本集团	0	0%	286,812,994	9.97%

二、本次权益变动实施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主要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一)深圳市国资委已出具《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深国资委函[2020]542号),决定将其所持有的深圳燃气 286,812,994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深圳资本集团;

(二)2020 年 11 月,深圳市国资委与深圳资本集团已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深圳市国资委持有的深圳燃气的 9.97%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1、划出方:深圳市国资委

2、划入方:深圳资本集团

3、签署时间:2020 年 11 月

(二)无偿划转标的

1、目标公司: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划转标的: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97%股权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1、无偿划转:深圳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深圳燃气286,812,994股 A 股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无偿划转予深圳资本集团,深圳资本集团无须向深圳市国资委支付任何对价。

2、本次划转的批准、股份登记过户:深圳市国资委和深圳资本集团(以下简称“双方”)就本次划转已取得其各自内部具有合法权限的决策机构的审议批准,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共同向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将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深圳资本集团名下。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划转须履行其他批准、登记、备案或信息披露程序,则双方应当共同协作依法完成该等程序。

3、相关税费承担:因履行本协议及其他相关事宜所支出的税项、费用等,均由深圳资本集团负担。

4、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国斌
2020 年 11 月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资本集团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身份证明;

3、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深圳市国资委批准文件;

4、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国斌
2020 年 11 月2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圳燃气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股票简称	深圳燃气	股票代码	60113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6楼C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持股 数量:持有286,812,994股 持股比例:持有9.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国斌
2020 年 11 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0—049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于2020年11月23日印发的《关于对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郭琴、彭欣、田立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62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018年1月24日,你公司与济宁市国土资源管理局签订了《济宁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济宁市国土资源管理局拟收回你公司北厂区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政府储备土地,补偿费用合计为48397万元,占公司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24.72%。对于该重大事件,你公司未及时予以披露,直至2018年2月26日方才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披露。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郭琴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彭欣作为公司总经理、田立新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你们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郭琴、彭欣、田立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12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3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拟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实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1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124

关于拟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4元/股。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4,285,71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4%;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142,85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因本次回购股份拟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要求导致回购股份受到影响的风险;

(4) 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4元/股,未超过董事局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4,285,71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4%;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6,000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857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局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局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4,285,714股和下限7,142,857股测算,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权结构,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按上限回购注销后		按下限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9,220,345	9.59%	89,220,345	9.74%	89,220,345	9.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204,550	90.41%	826,918,836	90.26%	834,061,693	90.34%
三、股份总数	930,424,895	100.00%	916,139,181	100.00%	923,282,038	100.00%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363,579.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31,191.42万元、流动资产380,612.67万元(未经审计)